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符合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》相关约定，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2年6月9日